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六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2026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恩利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金貞媛女士；非執行董事侯聖海先生、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执行董事姚海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执行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伍燕凌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张坚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商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及会议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4月14日及4月2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6年4月22日。

(三)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人，以委托方式出席董事 4 人。执行董事姚海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执行董事廖湘文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伍燕凌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非执行董事张坚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缪军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徐华翔因商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已委托独立董事李飞龙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审议通过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行动方案的详细内容可参阅本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及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师，对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承担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应尽的职责，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60 万元。有关本项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审计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以审议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股东会通知，以及在必要的情况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增加或减少年度股东会审议事项、推迟或取消年度股东会。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的有关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股东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代码：244479

证券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3 深高 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1  
债券简称：24 深高 02  
债券简称：24 深高 03  
债券简称：25 深高 0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1  
债券简称：25 深高 Y2  
债券简称：25 深高 Y3  
债券简称：25 深高 Y4  
债券简称：26 深高 01

公告编号：2026-029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解释第 19 号”）要求。
-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明确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采用电子支付系统

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要求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本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解释第19号，无需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集团”）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公司《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旨在持续优化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增强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投资价值提升。本项行动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集团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清洁能源发电及固废资源化处理。集团目前所投资或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 15 个，控股权益里程约 593 公里，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在清洁能源发电领域，集团拥有折合权益约 686MW 的清洁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在固废资源化处理领域，集团拥有有机垃圾设计处理规模超过 6,300 吨/日。

2026 年是公司“十五五”（2026-2030 年）发展战略启动实施的开局之年。面对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宏观导向，以及行业深度变革与区域战略机遇叠加的新形势，公司将坚持市场化、功能化导向，在全面总结“十四五”战略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及省市“十五五”规划方向、国企改革深化要求以及行业发展态势，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与使命定位，科学谋划未来，推动企业发展及经营质量的不断提升。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以“整固提升、提质增效”为核心，加快健全精益管理体系，夯实人才、技术资源要素保障，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在**收费公路板块**，继续着力推进机荷高速改扩建、外环三期等重大项目建设，严格把控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与投资进度；持续深化道路全生命周期养护管理，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与服务水平；审慎研判并把握优质项目投资并购机会，筑牢集团长期稳健发展的“压舱石”。在**大环保业务板块**，公司将稳中求进，重点开展存量项目的精细化运营和降本增效；强化存量风电项目的精细化运营管理，提升发电效益，把握优质项目的投资并购机会，稳步扩大清洁能源资产规模；推进高速公路沿线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建设，探索“交通+能源”融合发展模式，推动路域资源高效复合利用；持续优化现有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运营管理，加强成本管控，提升油脂、渣料等产品的附加值等。

## 二、加大科技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驱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智慧深高速”建设，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数字化与智慧化升级改造。同时，将智慧化理念运用于公路建设运营、清洁能源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等领域，通过创新应用实现生产运营的精细化管理和提质增效。

公司 2026 年将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实施落地，重点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展开：一是依托机荷高速改扩建等重大工程，聚焦立体复合高速公路建设，全力完成国家首批交通强国试点建设任务验收，形成智慧梁场、一体化架桥机、BIM 建设管理平台等一批标志性成果。二是深化科技攻关与产学研协同，开放场景赋能主业提质增效。针对传统高速公路运营难点，深入实施焕新提质工程，系统布局数智化养护、交能融合等攻关课题，加快数字化及智能化技术研发，提升养护品质、降低养护成本，持续优化运行质量、提高通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三是有效利用高速公路沿线资源，因地制宜推进路域分布式光伏建设，探索绿色智慧隧道、绿色服务区/收费站、光储充一体化超充站等示范场景。四是开展餐厨垃圾处理提质增效关键技术攻关，努力提升有机垃圾利用率、提油率、资源化利用率，增强业务的盈利能力。

###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已建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多层次治理规则体系，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2025 年，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政策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公司已制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在甄选、评估和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会充分考虑公司的业务实际和发展需要，遵循多元化原则组建董事会。2025 年，董事会共提名 3 位董事候选人，其中有 1 名女性候选人。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2 名，其中女性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具备企业管理、公路、能源、财务、金融及法律等多元专业背景，并在性别、年龄及技能上兼具多样性，能从不同角度贡献专业见解。

2026 年，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最新监管政策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指引，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规范运作能力。通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将做好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持续优化董事会成员结构，确保董事会构成中外部董事占多数，且由具不同行业或专业背景的成员组成董事会，持续贯彻落实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在完善内控合规机制方面，公司已设立首席合规官全面负责集团的合规管理工作，建立了以《深高速集团合规手册》为总纲领、《深高速集团合规管理办法》为基本制度、各专项制度与合规指引为具体

规范、重点领域合规风险清单为关键抓手的合规制度体系，并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完善管理制度。公司每年对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不定期对重点业务进行专项评价，推动合规管理体系的持续优化。此外，公司已建立常态化风险评估与报告机制，每年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影响经营目标实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分析、评估，针对每项识别出的风险制定应对措施，形成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2026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合规体系建设，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优化合规基本制度、专项制度以及重点领域的合规风险清单、流程管控清单和岗位合规职责清单；推进智慧合同系统建成应用，持续夯实合规管理根基；深化合规监管，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附属企业的穿透式监管。同时，持续强化对当年度重大风险事项的重点盯防，推动重大风险事项的有效管控，保障公司稳定发展。

在 ESG 治理方面，公司将持续深化治理架构建设，健全管理层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责任传导与考核机制。同时，紧跟国际趋势及最新监管要求，主动将 ESG 理念全面融入商业模式和管理体系，系统披露公司在公司治理、环境保护、质量管理、员工权益及社区服务等维度的具体目标与实践，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主流 ESG 评级。

####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衡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当期利益，构建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自上市以来已连续 28 年不间断派发现金分红，累计派息超 150 亿元，远超上市以来的募集资金总额，近十年来现金分红比例（指现金分红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减对永续债等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如有）分配后的利润比例，以下同）平均约 51%，充分体现了“取之于市场，回报于股东”的理念，实现了内生性增长

对股东回报的强力支撑。公司制定的《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明确提出，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2024 年-2026 年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五十五。2026 年 3 月，董事会宣布拟派发 2025 年度现金股息每股 0.244 元（含税），总额约为 6.19 亿元，现金分红比例为 58.85%。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分红派息。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融资环境以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努力提升投资者的投资获得感与满意度。

## 五、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严格遵照证券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交流会、现场路演、电话会议及上证 E 互动平台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和上证 E 互动作为日常受理和回应投资者提问的主要渠道，并确保及时接听和回复。在业绩发布或重大事项披露等重要节点，公司通过举办说明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进行事件解读和回应市场关切。公司的年度业绩说明会由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及相关管理层共同出席，确保沟通的深度与有效性。另外，公司还通过投资者关系顾问采用问卷和电话回访等方式，收集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公司传达市场声音。

2026 年，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可读性，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公司将完善网络投票、意见征集等机制，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参与重大决策创造便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与参与权。

公司将持续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资本市场沟通力度，全年计划召开 4 场业绩说明会，并充分利用上证 E 互动、专业机构平台、券商及其他第三方组织的策略会和交流会等多种渠道，构建多层次的沟通矩阵，增进市场对公司发展及长期投资价值的深度理解。同时，公司将以提升自身发展质量为基础，依法依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价值。

## 六、做好履职保障，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董事会规范建设，通过提供履职信息支持、组织专题培训、开展会前沟通及项目考察等多种方式，支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规范履职。公司及时将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指引、函件或通知等文件发送给“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落实监管要求，督促其勤勉尽责。

2026 年，公司将定期向董事提供公司经营有关信息，包括每月向董事发送《经营信息月报》，汇报主业经营表现、重大项目进展、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监测情况等；每季度向董事发送《经营活动分析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报告》，汇报公司经营成果、财务信息、预算完成情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等，为董事履职提供日常支持。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以不低于每月一次的频次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和市场动态等信息，并组织“关键少数”参与各类专题培训，强化其合规意识，确保规范履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要求，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工资总额决定机制，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机制，促使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绑定。

## 七、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及发展战略制定，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实施目标

等，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发展、市场竞争等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战略导向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相匹配，体现外部竞争性与内部公平性。

（二）依法依规原则。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有效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三）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业绩考核与薪酬体现岗位价值、岗位责任、管理难度及内部公平。

##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评估及建议启动薪酬追索扣回程序。

**第五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股东会审议决定并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向股东会说明，予以披露。

### **第三章 薪酬构成与标准**

#### **第六条 董事薪酬**

（一）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具体的津贴标准参考市场水平等因素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独立董事行使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在公司担任管理职位的其他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按照本制度及公司其他薪酬福利制度领取薪酬。

（三）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 **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中长期激励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

薪之和的 50%。

## **第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根据岗位职责、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以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确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经营业绩考核完成后支付，并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经营业绩考核。

（三）公司亏损年度应当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各环节特别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变化是否符合业绩联动要求。

## **第四章 薪酬支付、调整与追索扣回**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核发。

**第十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规定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和中长期激励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